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丛书

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

(第四版)

傅荣 史德刚 编著

The Preparation and Analysis in Financial Reports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丛书

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

(第四版)

傅荣 史德刚 编著

The Preparation and Analysis in Financial Reports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傅 荣 史德刚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 / 傅荣, 史德刚编著. —4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11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丛书)

ISBN 978-7-5654-1695-8

I. 财… II. ①傅… ②史… III. ①会计报表-编制 ②会计报表-会计分析 IV. F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240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字数: 428 千字 印张: 14 3/8 插页: 1

2014 年 11 月第 4 版

2014 年 11 月第 9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彬 周 慧

责任校对: 齐 清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695-8

定价: 26.00 元

第四版前言

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分析，不仅是会计理论研究、会计专业教学的重点内容，还是会计实务工作的核心环节，更是广泛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关注和依赖的重要信息源。介绍与推广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对于会计学界专业人士而言，义不容辞。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在10年以前，推出《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一书，并分别于2008年、2012年进行过两次较大修订。

财政部于2013年、2014年陆续修订、制定8项具体准则，其中，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5项具体准则；8项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这些准则的修订与颁布，对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的内容与方式都带来很大变化。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对本书再次进行修订，并推出本书的第四版。

在此次修订中，一方面，我们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增删，以使有关内容更加充实、丰富、实用。另一方面，我们还对篇章结构进行了调整，以使相关专题之间逻辑关系更加合理、内容衔接更加顺畅。更重要的是，我们仍然重视采用上市公司的完整年报作典型示例，以便提供给读者更加客观的视角，也试图引起读者对上市公司实务的关注。

本版的修订工作仍然由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傅荣和史德刚承担。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的相关规范以及其他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中如有疏漏、不足甚至差错，敬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2014年8月

第三版前言

财务报告作为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产品”，是企业对外输送财务会计信息的载体，其所传递的信息无论对于信息提供者还是信息使用者，都有着重要意义。一套符合企业财务会计规范的财务报告，不仅能客观地反映企业一定日期的财务状况、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情况，而且能真实说明企业财务会计工作质量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因此，企业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分析一直是会计理论研究、课堂教学以及实务工作的重心。

随着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颁布和实施，企业财务报告体系已基本完善。但是，由于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出台时间不长，企业实际工作中会计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参差不齐，财务会计信息需求者的信息接受能力普遍有待提高，这些因素都制约了企业财务报告的正确编制和有效利用。特别是近年来，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步伐加大。2009年9月，财政部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征求意见稿）》，在反复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并得到多方肯定的情况下，财政部于2010年4月2日正式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重新梳理了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同时，我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也进行了部分修订（解释），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已经要求在我国企业财务报表中增加与综合收益有关的项目，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等，以达到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都将进入相对稳定时期。基于此，我们按照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对本书内容进行了修订。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就在于提供一个编制与分析财务报告的整体思路，以期有助于会计理论探讨和实际操作。

本书由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史德刚副教授和傅荣教授编著。在写作过程中，笔者参阅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会计准则讲解及其他相关书籍，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语言表述以及示例可能出现疏漏差错，敬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201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务报告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含义与特征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结构模式	3
第三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5
第四节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报表相互关系	11
第五节 企业财务报告的构成	14
第二章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16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作用与结构	1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24
专家提示	37
第三章 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	39
第一节 利润表的编制	39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	48
专家提示	51
第四章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53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53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58
专家提示	97
第五章 中期财务报告与分部报告的编制	99
第一节 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	99
第二节 分部报告的编制	111
专家提示	115
第六章 财务报表调整	117
第一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1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5
专家提示	150

第七章 合并财务报表概论	152
第一节 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	152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1
专家提示.....	181
第八章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83
第一节 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183
第二节 合并日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193
第三节 合并日后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24
第四节 合并日后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244
第五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内容.....	253
专家提示.....	266
第九章 财务报表附注与信息披露	268
第一节 财务报表附注与财务情况说明书.....	268
第二节 关联方的披露.....	280
第三节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85
第四节 金融工具的披露.....	290
专家提示.....	299
附录 SY 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300
第十章 财务报告分析	402
第一节 财务报告分析基础.....	402
第二节 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407
第三节 企业获利能力分析.....	411
第四节 企业营运能力分析.....	416
第五节 企业发展能力及企业社会贡献分析.....	420
第六节 企业现金流量分析.....	425
第七节 合并财务报表分析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问题.....	432
专家提示.....	437
附录 企业绩效评价解释.....	439

第一章 财务报告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含义与特征

财务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规定的程序对企业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列报，定期编成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日拥有的经济资源及其不同来源（如由股东投入的或向债权人借入的）的报表，以及一定期间企业的经营利润和经济资源变动情况的报表。这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动的基本财务报表，是企业管理层进行经营决策的基础，有助于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同时，财务报表也集中了企业外部利害集团或个人共同关注的信息。在现代企业中，财务会计已被公认为企业经营管理的组成部分，它是一种经济管理工作。随着当前现代企业的规模和组织的庞大和复杂化，并且企业所处的市场以及社会环境的影响和不确定性，对所需会计信息的广泛和翔实程度、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或其他方面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这就使得财务会计快速地向前发展，在经济管理工作中的作用也就更加重要了。

现代企业大都采用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公司的股本除由发起人集资外，还在资本市场上发行股票和债券，向公众筹资，并在需要时从金融机构贷入资本。公司依靠所筹集的巨额资本，从事范围广泛的经营活动，债权债务关系都比较复杂。公司作为法人和纳税主体，其经营活动更多地受到政府的规范和管制。这样，就在公司外部形成了多样的与公司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包括现在的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供应单位、购买单位、政府有关机构以及社会公众等等。他们不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但都因与企业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而在不同程度上关心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他们都是企业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

公司外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只能从公司定期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中取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评价和对其决策有用的信息。而公司的管理层为了达到其经营管理上的某种目的（例如，为少纳所得税而抑制利润，或是为了能提出配股申请，使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过所规定的标准而高估收益、虚增资产等等），“假账真做，真账假做”，蓄意地歪曲或不愿披露翔实的信息。同时，也可能由于在会计实务处理中应用了不恰当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核算标准和方法，而造成财务会计信息不能如实和充分反映。针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了规范企业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国务院于2000年6月公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同年12月，财政部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实行统一的企业会计核算标准。为了统一规范企业会计核算行为，并且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38项具体会计准则和1项基本准则，要求上市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并且逐步全面推行。2007年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以来，根据国内上市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国际会计准则的发展动态，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不断修订与完善。2014年1月26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取代了2006年颁布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成为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规范性文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有关企业必须执行。为此，企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就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这样，现代企业财务会计就形成了一个受会计立法所规范的、以提供企业外部利害关系人所需要的、以财务报告为主要目标的会计系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根据会计相关理论，财务会计具有以下特征：

(1) 财务会计为了实现财务报告目标，必须应用一定的会计程序和方法，对企业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对某一个企业来说，根据其自身特点对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选择的处理方法一经确定，就成为该企业的会计政策。

(2) 财务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特别是要在不同的会计方法之间作出选择时），必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尽管企业外部利害关系单位的决策要求各不相同，但其所需要的会计信息内容大致可由企业定期（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提供的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的财务报告来满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为了取得公众的信赖，公司的财务报告还需经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后，应对财务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能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出明确的审计意见。为此，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企业财务报告一并对外提供。

第二节 财务会计结构模式

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和报告，所依据的企业会计准则是以一定的会计假设作为前提的。它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基本会计假设。会计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假设是从会计实践中抽象出来的，是财务会计整个结构的基础。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会计当期的结构模式，对企业当期实现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的确认，以及对取得资产价值的计量，是以权责发生制和实际成本为基础的。会计核算分期进行的，在会计期间实现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有些在相邻的会计期间是互相交错的，如前期销售商品、后期收回货款，又如前期预付费用、后期受益等等。对于这些收入和费用归属期的确定，在会计处理上通常有两种不同的核算原则。一种是收付实现制，它按照款项实际收到或付出的日期来确定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另一种是权责发生制（或称应计制），即收入的确认条件是在当期已经实现收入，而不看其账款是否已经收到，对费用的确认条件是当期已经发

生或应当负担，而不问其账款是否已经支付。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账款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由此，就产生了记录权责的应计制或预计收入和费用的会计程序。这样，在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就可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而相互配比。为了明确会计核算的确认基础、真实地反映某特定会计期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所谓实际成本计量，就是指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以实际成本为计量基础，也就是企业核算时应当基于交易或事项的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计价。这是因为，实际成本是买卖双方通过正常交易确定的金额，比较客观，有原始凭证作证明，随时可以查证。如果某项资产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已经不能反映其未来可收回金额，企业就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企业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应当满足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质量特征。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可分为：（1）可靠性；（2）相关性；（3）可理解性；（4）可比性；（5）实质重于形式；（6）重要性；（7）谨慎性；（8）及时性。在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中，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是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要求，是公司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是会计信息的次要质量要求，是对上述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

综上所述，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对资产的计量是以实际成本为基础，对收入和费用的确认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所汇集和总括的会计信息还要符合一定的质量要求。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会计计量属性除了上述的历史成本外，还引入了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计量属性。需要强调的是，公允价值计量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可应用的计量属性。只有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企业才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一、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核算的内容按照其经济特性进行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是用于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确定经营成果的基本内容，以及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框架。

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是企业各种经济资源的取得与运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上就是不断地取得、使用、生产和销售不同经济资源的过程，经济资源的形态（例如现金、债权、存货、固定资产等等）以及数量和价值，都在不断地变化之中。经济资源在任何时刻都必然是散布在不同的形态上的。企业取得的这些经济资源，主要来自企业股东的投入和信贷（如向银行借款、赊购货物或发行公司债券等等）。因此，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就需要按照一定标准对各种经济资源进行分类，通过分类将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将会计要素称为财务报表要素。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别列示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会计要素。这六个会计要素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它们构成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另一类是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和利润，它们构成利润表。

（一）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1.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有如下特征：

（1）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必须是企业已经取得的现实的资产，是由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结果。

（2）资产是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作为企业资产予以确认的财产，企业必须拥有其产权。对于某些特殊方式形成的资产，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虽然在租赁期中企业不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也应当将其作为企业资产予以确认。

(3) 资产预期能够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企业拥有资产的目的是该项资产有能力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如某项资产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就不能确认为企业资产。这是确认资产的一项重要标准。在资产负债表上, 资产应当按照其流动性分类, 分项列示。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两类。上述资产可以是货币性资产(如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债权投资等)或非货币性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等), 也可以是有形的或无形的资产。

2.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也就是企业将在未来的一定时日向债权人偿付资产的责任。根据负债的定义, 负债具有以下特征:

(1)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负债必须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这是负债的一个基本特征。其中, 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 不属于现时义务, 不应当确认为负债。这里所指的义务可以是法定义务, 也可以是推定义务。其中, 法定义务是指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通常必须依法执行。例如, 企业购买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企业从银行贷款形成的借款等, 均属于企业承担的法定义务, 需要依法予以偿还。推定义务是指企业多年来的习惯做法、公开的承诺或者公开宣布的政策导致企业将承担的责任。这些责任也使有关各方形成了企业将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合理预期。例如, 某企业多年来制定有一项销售政策, 对于售出商品提供一定期限内的售后保修服务, 预期将为售出商品提供的保修服务就属于推定义务, 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

(2) 负债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也是负债的一个本质特征。只有企业在履行义务时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 才符合负债的定义, 如果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就不符合负债的定义。在履行现时义务、清偿负债时, 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 例如, 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形式偿还, 以提供劳务形式偿还, 以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形式偿还等。

(3) 负债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的。换句话说, 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形成负债, 企业将在未来发生的承诺、签订

的合同等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上，负债按照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两类分项列示。这种划分提供了一个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的十分重要的信息。从流动资产中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可以用于经营周转的流动资本净额，即营运资本。如果营运资本不足，势必影响企业的偿债能力和正常经营活动。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剩余权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是一种留剩权益。因此，所有者的要求权是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要求权，它表明企业的产权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上，必须将资本（或股本）和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分开反映，具体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项目。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通常由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如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是指所有者投入企业的资本，既包括构成企业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也包括投入资本超过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即资本溢价或者股本溢价，这部分投入资本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被计入了资本公积，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项目下反映。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其中，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利得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损失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损失和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现金流量套期中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有效套期部分）等。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

损失构成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收益是企业历年实现的净利润留存于企业的部分，主要包括累计计提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1.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根据收入的定义，收入具有以下特征：

（1）收入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例如，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业企业销售商品、保险公司签发保单、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企业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商业银行对外贷款、租赁公司出租资产等，均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明确界定日常活动是为了将收入与利得相区分，因为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能确认为收入，而应当计入利得。

（2）收入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应当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符合收入的定义，不应确认为收入。例如，企业向银行借入款项，尽管也导致了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但该流入并不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反而使企业承担了一项现时义务。企业对于因借入款项而导致的经济利益的增加，不应将其确认为收入，应当确认为一项负债。

（3）收入是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应当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入，从而导致资产的增加。例如，企业销售商品，应当收到现金或者在未来有权收到现金，这才表明该交易符合收入的定义。但是，经济利益的流入有时是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增加所导致的，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增加不应当确认为收入，应当将其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在企业的收入中，有来自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方面的经营性收入，也有来自罚款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净收入等方面的非经营性收入。经营性收入来源于企业持续经营中的日常